

校園意外事件危機管理之研究 —以中部三所國小個案為例

潘志煌

基隆市中華國民小學校長

郭國澄

臺中市葫蘆墩國民小學教務主任

王銘男

臺中市清水國民小學教師

鄭營麟

臺中市大明國民小學教務主任

賴鴻吳

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教師兼教務主任

林志彥

基隆市中和國民小學教師兼課程督學

張兆君

基隆市五堵國民小學教務主任

林永盛

基隆市安樂國民小學總務主任

彭雪峰

基隆市中山國民小學總務主任

校園意外事件危機管理之研究 －以中部三所國小個案為例

摘 要

提供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是校長校務經營發展的重要核心課題。然而當面對校園意外事件發生之際，除了理性冷靜地掌握第一時間即時處理學生傷亡的救護工作，並依規定進行校安事件通報的行政作為之外，校長後續啟動適切的危機管理機制，能否有效發揮預期的行政整合效能，妥適處理個別校安事件所引發的相關後續問題，則是校長妥善處理學生傷亡事件和轉危為安的關鍵領導能力。因此，本文主要是藉由中部三所國小校園意外事件為例，蒐集個案處理資料和相關的文獻進行文件分析，進而探究本個案中校園意外事件的危機管理機制及其實際運作情形和困境。本文依據主要研究目的和三個個案的分析結果，提出具體的解決策略和涉及的法律訴訟議題，提供校長因應校園危安事件發生時的權變領導參考，以及未來相關研究的重要探究方向與具體建議。

關鍵字：校園意外事件、校園危機管理、校安通報、國家賠償

校園意外事件危機管理之研究 －以中部三所國小個案為例

壹、緒論

一、問題意識

校園意外事件的危機管理，是目前相當重要的安全課題及教育行政應變作為之一。因為學校不僅賦有啟發、傳承與開創的教育任務，身為校長如何透過行政規劃與執行過程，啟發師生潛在的校園危機意識，傳承成功與失敗的安全管理經驗，開創有效的安全維護策略及預防校園意外事件的發生，更是必須加以深入探究的行政思維與積極的領導作為。

教育部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於 2001 年成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實施 24 小時人員值勤，負責統整全國各級學校防災、救災資源，即時、有效協處各項校園危安事件，以期發揮早期預警、即時通報、資源整合及緊急應變等功能，其後並於 2003 年 1 月建置網路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以即時瞭解、掌握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教育部，2013）。自此，各級學校當校園發生意外事件時，必須依照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規定，於時限內上網至校安系統通報校園日常偶發危安事件。

近年來校園意外事件的發生頻繁，國小校園意外事件發生比率亦有逐年升高的趨勢，並且高於各級學校發生的件數。從教育部近年來的校安統計資料顯示，在 2009 年校園事件分析統計報告，全國共計發生校園意外事件 6,888 件，其中國小通報計 1,867 件居第三位，就校園意外事件項目分類，其他意外傷害事件計 1,246 件，約佔 18%；其次，2010 年校園事件分析統計報告，全國共計發生校園意外事件 7,771 件，其中國小通報計 2,336 件居第二位，就校園意外事件項目分類，其他意外傷害計 1,933 件，約佔 24%；近期，2011 年校園事件分析統計報告，全國共計發生校園意外事件 10,498 件，其中國小通報計 3,418 件居冠，其他意外傷害計 2,717 件，約佔 25%。上述數據顯示出，2009 年至 2011 年，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的國小校園意外事件，國小通報案件占全國校園意外事件的前三名，同時就校園意外事件項目

分類的意外傷害比率來看，有逐年上升的趨勢（教育部，2013）。

雖然各級學校依照教育部校安中心作業規定，通報學校日常發生的意外事件，而各級學校的管理機制雖然有所差異，但不外乎是依法行政並制定相關的校園危機處理小組，進行意外事件的一般性處置作為（林郁虹，2013；詹棟尊，1998）。然而當學生在校園內發生嚴重的傷害或死亡事件時，教師與行政人員不僅必須要面臨處理過程的複雜難解、紛擾不斷、處理時間漫長，教育人員更面臨到來自家長提出的刑事與民事法律訴訟、國家賠償，以及事件結果調查後，接踵而至的行政責任處分和職場工作情緒難以平復和調適的情緒問題（王百鍊，2007；陳尚洋，2011；黃彥芳，1994）。

因此，維護校園環境的安全，提供莘莘學子一個安全無慮的友善學習場所，是每位教育行政人員、教師、父母大家所樂見的。校園安全是一切教育的根本，然而每年於校園內、外發生的意外事件，對學生所造成的身心傷害，對家庭及社會所造成的負擔和影響，都是長久而深遠的，特別是教育人員和校長對校園意外事件的認知、態度和預防，更影響校園危安事件的妥善處理作為（林郁虹，2013）。

綜上所述，本文的問題意識，在於意識到國小校園內意外事件每年都層出不窮，同時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資料顯示，在意外傷害比例上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其次，雖然學校教職員應將校園安全視為第一要務，並且平時應積極建置校園危機管理機制，以確保校園學習環境的安全無慮。然而當校園內學生發生嚴重的傷亡事件時，除了平日加強宣導強化危機意識和危機管理能力的重要性外，如何有效即時運用相關的管理機制或行政資源的介入協調和支援，承受來自家長及社會輿論的壓力，以及家長提出刑事和民事的法律訴訟、國家賠償和後續的行政責任，便成為教育人員未來因應校園意外事件發生時，必須面對的職場工作嚴峻挑戰和壓力。

二、研究動機

基於因應意外事件的重要性和相關資源的運用，本文研究動機的思考面向如下：

（一）校園意外事件的管理機制情形

從過去的相關研究中，有無妥善適切的案例或管理機制可以依循參考？校

園重大傷亡意外事件相關案例處置失敗的原因為何？此為本文研究動機之一。

（二）校園意外事件處理的衍生問題

當校園意外事件發生時，能否發揮及時有效的處理？教育人員如何妥善處理這些意外事件發生後續所引發的媒體偏頗報導和社會輿論壓力問題？處理的程序上如何避免引發不必要的困擾或違法處置？如何妥善處理來自家長情緒反彈或民意代表的壓力？此為本文研究動機之二。

（三）校園意外事件的法律責任

基於校長是一校之長，肩負著學校師生的安全責任，特別是面對發生在校園中的傷亡意外事件，更是責無旁貸的。因此，當校園意外傷亡事件發生時，教育人員面臨法律訴訟的處理和教育行政協助資源為何？如何面對及處理家長提出的國家賠償？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校園意外事件的行政處分為何？此為本文研究動機之三。

為釐清前述的相關疑問，決定以校園意外事件處理機制為主要的研究方向，並以中部三所國小實際發生的案例為分析對象，試圖經由個案的深入分析研究，探究適切的校園意外事件危機管理機制和具體可行的因應策略。

三、研究目的

基於前述問題意識與研究動機，本文希冀透過探討中部三所國小傷亡個案事件的危機管理，及其後續結果發展的處置作為，達成下列研究目的：

- （一）歸納三所國小傷亡個案的問題發生脈絡與危機管理機制。
- （二）探討本文個案處理過程涉及的法律訴訟、國家賠償與行政責任問題。
- （三）分析及提出造成校園意外事件發生及其危機管理過程所引發的相關問題。

四、名詞釋義

本文所指的校園意外事件定義，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第四條校安狀況區分第二項一般性校安狀況，以及校園意外事件通報流程，將校園事件輕重程度區分為甲級事件、乙級事件和丙級事件等三類。雖然平時校園活動中偶爾會有零星的意外事件發生，在一般的行政處置作為後，便可獲得立即性的妥善處理。然而本文欲探討的校園意外事件，主要是以個案本身傷亡情形嚴重者，其處理過程複雜、曠日費時且涉及

刑事與民事的法律訴訟、國家賠償及後續的行政責任處分。

因此，本文針對三所國小個案的傷亡事件，分別就涉及的相關名詞進行解釋，以界定本文所指涉的範圍與研究分析的對象：

（一）國民小學

本文所指國民小學為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制度中，第一年至第六年的小學階段，並聚焦在臺灣中部三所公立國民小學為主要分析對象。

（二）校園意外事件

一切未在學校預期或計畫內發生的事故，可能對教職員工生及校區周圍環境造成生命、財產、環境損害衝擊者均屬之。本文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將校園意外事件歸納為下列 9 種：1. 學生在校外教學活動發生車禍事件、2. 學生校內食物中毒事件、3. 學生實驗傷害、4. 學生自殺事件、5. 學生運動、遊戲傷害、6. 學生溺水事件、7. 校園建築物坍塌及設施傷害、8.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9. 墜樓事件（非自殺）。

（三）校園危機管理

本文校園危機管理係指針對校園危機事件發生的「前、中、後」各階段進行有計畫、有系統的管理措施，並運用專業危機管理技術以減輕危機情境所帶來的嚴重威脅，所進行的一套連續性運作因應策略。

1. 校園危機管理前階段－預防與準備

係指學校為避免與減少危機的發生，擬定計畫，組成工作小組，預測可能發生的危機，藉由硬體的改善措施與加強管理 以及對師生員工及有關人員的教育訓練而進行的防範措施。

2. 校園危機管理中階段－控制處理

係指學校危機發生時的控制處理，首重危機處理小組順暢且有效率之運作，以發揮其功能，務求於最短的時間之內將危機平息使學校恢復正常運作。反之，若處置不當，則將釀成更大的危機，造成更大的風暴。

3. 校園危機管理後階段－善後處理與學習

係指校園危機解決後，其損害影響程度非常深遠，嚴重時永不抹滅，故處理必須謹慎小心，勿使其變嚴重或惡化造成二次危機。在管理活動上，除

了採取恢復行動外，學校應對危機進行檢討、改進，並從中學習經驗，以杜絕危機的再次發生，同時提昇學校的危機處理能力，所採取的一連串的手段與措施。

（四）校安通報

本文所指校安通報，係指教育部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於 2001 年成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實施 24 小時人員值勤，負責統整全國各級學校防災、救災資源，即時、有效協處各項校園危安事件，以期發揮早期預警、即時通報、資源整合及緊急應變等功能。學校有任何重大事件發生，皆需依期限上該網站填報。

（五）國家賠償

簡稱「國賠」，指因公務員故意或過失之行爲或公有之公共措施，導致人民之權利受損時，可向該公務員或公有公共措施所屬之公務單位請求賠償。因學校教職員係廣義的公務員身份，因此本文個案所提的國家賠償，係指校園意外事件發生後，傷亡學生家長針對事件發生向學校請求國家賠償之行爲。

（六）重傷害

所謂重傷害，係指對於視能、聽能、語能、味能、嗅能、四肢機能、生殖機能之毀敗或嚴重減損，或其他於身體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刑法第十條第四項）。本文所分析的三所國小個案，皆爲重傷害案例，並有一例因重傷害而導致死亡。

貳、文獻探討

本文主要是以中部三所國小發生的個案，探討國民小學校園意外事件案例及其處理機制與後續發展結果的分析，以提供身爲領導者的校長在面對類似案例時的處置參考，並探究改善危及校園安全的相關因素，進而有效降低校園危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

因此，針對本文欲探討的主題及研究目的，就相關的文獻加以整理，主要分爲下列五個面向做文獻探討：第一、校園意外事件；第二、校園意外事件種類；第三、校園意外事件通報級別及作業；第四、校園意外事件法律責

任；第五、校園意外事件危機管理。茲分述如下：

一、校園意外事件

有關校園意外事件，國內專家學者觀點及看法雖然有所不同，名詞界定的意義和範圍也隨時空不同而各有差異，以下就相關名詞界定分別探討，最後再依本文所指予以歸納說明。

楊守全、王正偉（1991）指出「學校事故」可分為教育活動事故、學校設施事故及學生事故。教育活動事故指教師實施教育活動時發生的事故，包括：社團活動、慶典運動會所發生的事故。學校設施事故則是指學校設施因為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生之事故。學生事故是指學生間因其他學生侵害所發生的事故。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95）指出「校園偶發事件」包括校園暴力、竊盜、火警、校園侵擾、勒索、綁架、爆炸、陳情請願、逃學、車禍、中毒、綁架、體育遊戲器材意外傷亡等項目。

黃振球（1995）認為「意外事件」係指事件為未經計畫而發生，並因此造成人員傷害或死亡，或財產的損失；而造成人、財損失的原因，是人員的疏忽和未加計畫，或環境及設備的缺失。

唐璽惠（1998）指出「校園危機」為發生在校園內或與校園成員有關的事件或情境，而對其身心造成不安、壓力、傷害；而以現有的人力與資源，難以立即解決者。其種類包括天然災害、公共安全、師生衝突、校園暴力、毒品侵蝕、校園自我傷害、偶發事件、學生違規事件、外力介入。

何文達（2002）認為「校園意外事件」是指因教師過失所導致的教育活動意外事件、學校設施意外事件。教育活動意外事件是指學生在校，包括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時所發生的意外，例如車禍、中毒、溺水、失火、運動遊戲傷害等。

歸納上述，國內學者專家對校園意外事件的定義，所使用名詞雖有所不同，界定的範圍也有些許差異，但其共同點都指出校園意外事件之主體包括校園內人員，發生地點可在校園內或校園外，發生事件與教學相關或是教學活動之延伸，因此，本文所謂校園意外事件係指一種無法預期、發生於校園人員身上、其事件與教學活動有關，其結果難以評估其變化發展之事件。

二、校園意外事件種類

校園意外事件種類，依據教育部（2009）校園事件分析統計報告包括，校內交通意外事件、運動、遊戲傷害、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墜樓事件、校外交通意外事件、山難事件、食物中毒、實驗、實習傷害、實驗室毒化物中毒、工地整建傷人事件、其他毒化物中毒、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殺子自殺、工讀場所傷害、教職員工自殺、自傷、其他意外傷害事件、溺水事件等。

依據教育部（2009）校園事件分析統計報告，98 年度依校安統計，全國共計發生校園意外事件 6,888 件；約佔校安通報的 14%。其中國小通報計 1,867 件居第三位，國中通報計 773 件居第四位。就校園意外事件項目分類，以校外交通事故發生次數最多計 3,218 件，約佔總意外事件 46%，其次為運動遊戲傷害，計 1,402 件，約佔 20%，其他意外傷害事件計 1,246 件，約佔 18%。

依據教育部（2010）校園事件分析統計報告，99 年度依校安統計，全國共計發生校園意外事件 7,771 件；約佔校安通報的 14%。其中國小通報計 2,336 件居第二位，國中通報計 977 件居第四位。就校園意外事件項目分類，以校外交通事故發生次數最多計 3,424 件，約佔總意外事件 44%，其次為其他意外傷害計 1,933 件，約佔 24%，運動遊戲傷害計 1,429 件，約佔 18%。

依據教育部（2011）校園事件分析統計報告，100 年度依校安統計，全國共計發生校園意外事件 10,498 件；約佔校安通報的 14%。其中國小通報計 3,418 件居冠，國中通報 1,629 件居第四位。就校園意外事件項目分類，仍以校外交通事故發生次數最多計 4,343 件，約佔總意外事件 41%，其次為其他意外傷害計 2,717 件，約佔 25%，運動遊戲傷害計 2,035 件，約佔 19%。

歸納上述，自 2009 至 2011 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資料中，我們發現：

1. 校園意外事件發生比率逐年增加。
2. 以校外交通安全意外事件發生比率居第一位。
3. 運動遊戲傷害則在 18% 至 20% 之間，約佔校園意外事件 1/5，可見運動遊戲所發生意外事件，佔有相當比重，而這也是學校較容易忽略的一環，值得學校預防和建立處理機制以爲因應。

三、校園意外事件通報級別及作業

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爲適時掌握校園意外事件，適時處理應變，將依校

園事件輕重程度區分如下：

(一) 甲級事件

1. 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3. 亟須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
4. 通報教育部通報時限：應於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教育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並於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二) 乙級事件

1. 人員重傷。
2.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
3. 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4. 通報教育部通報時限：應於獲知事件十二小時內，透過網路完成通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

(三) 丙級事件

1. 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
2. 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3. 通報教育部通報時限：應於獲知事件二週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此外，教育部規定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學校、幼稚園者，各學校及幼稚園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由此可知，教育部的校安通報作業，目前是列入校園意外事件的最重要最優先執行工作。目的在建立校園意外事件發生時，整合意外的單位、組織、聯繫管道和處理流程，以確保青少年在就學期間能得到安全適切的照顧。

四、校園意外事件法律責任

（一）法律責任種類

沈銀和（2000）指出我國法律責任大致可分為三種：民事責任、刑事責任和行政責任。民事責任指當事人間的債權債務，或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刑事責任為違反刑事法規者，而有法律上刑罰。行政責任則為公務員違反法令規定，受懲戒或懲處。三種法律責任，視事件事實符合哪些法規的規定，可能單獨或合併發生。

三種法律責任中，和被害人關係以民事責任最為密切，因其涉及賠償問題。刑事責任和行政責任則只及於加害人，對被害人只有報應的滿足，並無實質上的益處。

（二）校園意外事件和國家賠償

劉春堂（1991）指出校園意外事件的國家賠償責任，適用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的規定，包括公立學校在從事教育活動過程中，因為教師的過失作為所產生的加害行為、學生間的意外事件。

楊守全、王正偉（1991）則指出因學校設施的設置或管理不當所發生之校園意外事件，得依據國家賠償法第三條公共設施有瑕疵的規定求償。

廖義男（1996）指出依民法第 191 條，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的所有人，如果能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的發生已盡相當的注意，可以免負賠償責任，但國家賠償法第三條規定國家不能主張已善盡責任而免責。

劉春堂（1991）指出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學校教職員如為損害原因應負責任之人，賠償義務機關可以對其求償，但限於教職員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

謝瑞智（1996）指出校園意外事件導致的身體、生命和財產的損傷，因刑法的毀損罪必須出於故意，所以無毀損罪的適用。在生命或身體的損傷，亦僅適用過失致死罪（刑法第 276 條）及過失傷害罪（刑法第 284 條），而過失傷害必須告訴乃論（刑法第 287 條）。

黃異（1990）指出行政責任部分包括懲戒和懲處。懲戒為公務員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加以制裁。懲戒處分的種類有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等。

涂懷瑩（1990）一般將公務員分成「最廣義的公務員」、「廣義的公務員」、「狹義的公務員」和「最狹義的公務員」，教師則包含於「最廣義的公務員」。

歸納上述，當學校意外事件發生後，民事部分受害者得申請國家賠償，但必須是出於教師有過失行為，或學校公共設施有瑕疵，如能證明防止損害的發生已盡相當的注意，可以免負賠償責任，刑事部分教師則負有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行政責任部分教師仍須受相關適用之懲戒和懲處規範。

五、校園意外事件危機管理

校園意外事件屬校園危機管理的一環，謝謹如（2000）研究指出校園意外事件發生及管理有其階段性，包括：1. 舒緩階段。2. 準備階段。3. 回應階段。4. 復原階段。

周蕙蘋（1995）研究指出校園意外事件處理機制包括以下三階段：1. 危機發生前的潛伏階段，包括建立警訊偵測系統，預防與準備工作的進行。2. 真正危機爆發與解決階段，包括立即採取有效回應措施以避免危機所造成的影響更加擴大。3. 解決後的恢復與檢討階段，在於儘速使組織恢復正常運作，以避免日後類似危機的再度發生。

顏秀如（1997）則將校園意外事件危機管理的運作分為五階段：1. 危機的準備及長期的預防。2. 危機訊息的辨識及評估。3. 危機的控制及處理。4. 長期的追蹤調查與輔導。5. 不斷的學習及修正。

歸納上述，校園意外事件處理機制，與學校危機管理有相同共通之處，其處理模式或處理階段，大致相同，大多包含以下幾個階段：1. 擬訂預防校園意外事件計畫；2. 辨識校園意外事件；3. 控制及處理校園意外事件等階段。

參、個案情境描述及其危機管理機制

為詳細探討校園意外傷亡事件的管理機制，本文就中部三所學校發生的學生傷亡事件，以 A、B、C 為個案代碼，其情境描述及危機管理機制分述如下：

一、國小學生遭玻璃碎片刺穿心臟致死案例

（一）A 個案情境描述

1. 時間：9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下課時間）。
2. 案主：A 國小六年級李姓男童。
3. 地點：班級教室走廊
4. 情境：李姓案主於下課時間與同學在走廊追逐，回教室後用力推門，未料門上玻璃突然破裂，一片長約 10 公分長、3 公分寬的碎片刺進其左胸，現場的兩名同學立即將他攙扶下樓，準備到保健室就醫，未料李姓案主隨手拔起玻璃碎片，當場血流如注，不支倒地。雖經校方緊急於半小時內送醫，但因為案主當下直覺拔出碎片玻璃，失血大量迅速，到院時已經沒有血壓脈搏，瞳孔放大，沒有自主性呼吸，仍宣告不治。
5. 訴訟：
 - (1) 刑事訴訟：檢調主動介入偵查，判定學校及教師無疏失，獲檢調裁定不起訴。
 - (2) 民事訴訟：家長得知校方獲檢調不起訴處分後，放棄國賠之申訴。
 - (3) 行政責任：校方處置得宜，無失職行為，不予行政懲處，並邀請校長分享危機處理經驗。

（二）學校危機管理機制

1. 傷者立即由校護先行緊急處置，並通知救護車，儘速送醫。
2. 緊急通知家長儘快到達醫院，並指派專人協助辦理相關就醫事宜。
3. 行政方面：啟動校安通報，並通報教育主管當局尋求支援。
4. 班級方面：全校師生摺紙鶴及為李姓案主祈福。
5. 校長、家長會長、地方有力人士到醫院關心及慰問傷者與家屬。
6. 統一發言人，並研擬新聞稿，新聞稿先讓局內長官確認後再公布。
7. 教育主管當局：教育局長○○○趕往 A 國小及李姓案主家裡慰問，並代表縣長○○○致贈慰問金給家屬。教育局副局長○○○深感遺憾，為了避免類似校園案件再度發生，已要求各國中小多加強生活教育與生活管理，加強宣導、約束學生嚴禁在教室走廊奔跑嬉戲。
8. 封鎖現場、拍照及錄影存證，等待檢警單位進一步調查鑑識。

9. 保留校內相關維修記錄及安全宣導表冊（含學校日誌、各項會議記錄、級會記錄、朝會宣導……）。
10. 調閱校舍原始設計圖。
11. 目擊師生說明事發現況之錄音與錄影存證。
12. 邀請檢調單位儘量第一時間勘查現場。（證明非學校設備不良所導致）
13. 校方立即展開檢測，逐一檢視教室門窗是否安全，也對學生展開心理輔導，提醒學童遊戲要注意安全，避免意外再度發生。
14. 賠償：學生平安保險（100 萬）、校園公共意外傷害險（50 萬）、全校師生募款（20 萬）。

二、國小學生練習大隊接力倒下致腦傷案例

（一）B 個案情境描述

1. 時間：99 年 11 月 19 日第三節課
2. 地點：B 國小操場
3. 事件：運動會前一天六年級練習大隊接力，六年級甲女學生跑完後倒下，送醫院急診室時呼吸心跳停止，經急救後，雖甦醒但因腦傷目前仍在復健中。
4. 訴訟：

（1）家長對「校方」提業務過失重傷害罪告訴

經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後，認定校方無疏失，裁定不起訴。家長不服判決提起再議，經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高檢署再次偵查，認定校方無疏失，予以駁回，全案定讞。

（2）家長對「護理師」提業務過失重傷害罪告訴

經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後，認定處置無過失，無業務疏失之嫌疑，裁定不起訴。家長不服判決提起再議，經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高檢署再次偵查，認定校方無疏失，予以駁回，全案定讞。家長將本案送行政院醫療審查委員會審議，亦裁定校方及護理師均無疏失。

(3) 家長對學校及行政人員提「國賠」訴訟

國賠金額新臺幣 2100 萬元，於 102 年 3 月 4 日一審宣判，裁定校方及護理師均無疏失，不予理賠。

(二) 學校危機管理機制

1. 陳姓同學於校慶運動會前一天練習大隊接力，跑完全程，交棒給下一位同學後，倒地不起。校護接獲通知後，第一時間到場進行救護。
2. 立即通知○○醫院救護車，救護人員於六分鐘內到校，並送至醫院急診。就診後送至心臟科加護病房。
3. 立即通知家長到醫院，校長、主任均到醫院關心。
4. 立即向駐區督學報告事件發生經過。
5. 立即進行校安通報。
6. 市府為照護該生成立專案小組，經衛生局調查相關資料，並訪談主治醫生，初步認定該生倒地後，身體無任何外傷，頭部、頸椎電子斷層掃描亦無異狀，認定為該生為「心因性」疾病造成，與學校設施和人員無關。
7. 學校為照顧陳生之醫療照護所需，發起各界募款，獲得善款共計新臺幣 163 萬元，並代為辦理各項保險理賠、學產基金補助等業務、及企業長期認養金額共約 150 萬元整。

三、國小學生攀球門頭部重創案例

(一) C 個案情境描述

1. 時間：95 年 9 月下課期間
2. 地點：C 國小操場
3. 事件：

就讀三年級的胡姓學生，到操場玩耍，先在司令台跳上跳下，隨即跳上手球門網上，雙手勾住網，將網子當鞦韆使用，不斷搖晃，導致鐵製球門不堪負荷失去平衡傾倒，撞擊胡姓學生，造成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喉部肉芽併呼吸道阻塞及右聲帶麻痺，經開顱、氣管切除、喉頭擴張等手術，救回一命。在住院八十八天後，胡小弟弟雖然得以出院，但因行動不便，致使生活起居都要他

人照顧，家屬遂聘用外傭協助，而且這三年多來，必須持續就醫治療，因此胡小弟弟的家屬向法院提起國賠訴訟，要求校方賠償八百卅六萬元。

4. 訴訟：

學校雖認為本案是學生違反手球門使用目的與方法，屬個人冒險行為導致受傷。法官則認為，手球門不用時學校須將球門架放倒或固定，學校應可預見小孩好動，卻對手球門無任何防護或警告措施，就管理而言確有疏失，必須負擔國家賠償責任；致八歲兒童攀爬受傷，校方須負九成責任，胡生須負一成責任，判賠 249 萬餘元。

（二）學校危機管理機制

1. 傷者立即由校護先行緊急處置，並通知救護車，儘速送醫。
2. 緊急通知家長儘快到達醫院，並指派專人協助辦理相關就醫事宜。
3. 行政方面：啟動校安通報，並通報教育主管當局尋求支援。
4. 每天由校長主任等輪流到院關心並協助辦理相關手續。
5. 統一發言人，並研擬新聞稿，新聞稿先讓局內長官確認後再公布。
6. 教育主管當局：指派督學參與家長協商照護事宜、律師費縣府也有補助。
7. 封鎖現場、拍照及錄影存證，等待檢警單位進一步調查鑑識。
8. 保留校內相關維修記錄及安全宣導表冊（含學校日誌、各項會議記錄、級會記錄、朝會宣導）。
9. 目擊師生說明事發現況之錄音與錄影存證。
10. 急難救助募款：共 593,776 元。

肆、個案危機管理分析

參考相關研究和文獻資料後，將本文三個案例產生的相關問題，歸納為表面與深層因素，分別就各別個案本身進行其危機管理分析結果如下：

一、A 個案分析

（一）淺層因素

1. 學校問題

(1) 單純校園意外事件

下課時間學生追逐嬉戲意外致死事件。

(2) 危機管理之檢驗

有效檢驗學校危機管理機制平日之運作是否合宜。

(3) 校園設備修繕與維護問題

是否因設備未修繕或維護不當所導致。

(4) 校園安全教育

宣導與落實是否依規定辦理。

(5) 職責釐清

配合檢調，依規定辦理。

(6) 刑責與賠償

民事、刑事及行政懲處。

2. 學生問題

孩子愛玩好動之本性、生活常規欠佳，走廊奔跑嬉戲。

3. 教師問題

導師班級經營尚待改進。

4. 家長問題

家庭教育不足。

(二) 深層因素

1. 學校組織文化的重塑

本事件的處理結果，將牽動 A 國小學校組織文化的重塑。

2. 行政工作的互依性

本事件危機處理過程，充分顯示了各處室行政工作的相互依賴與合作的重要。

3. 工作認知的歧異性

行政及教師輕忽學生常規的重要性，未能即時制止，導致學生發生走廊奔跑、嬉戲及用力推門之不當行為。

4. 親職教育有待加強

學校應提供家長相關教育輔導管教子女的技巧與方法，提升家長管教知能。

5. 公共關係的重要性

促進親師良性互動，和諧親師關係。

6. 校園危機意識不足

個案學生在走廊奔跑嬉戲，甚至做出推門的動作，都不見校內行政人員或教師出面制止，顯見校園危機意識不足。

7. 教師法治教育素養的重要

當事故發生後，檢調介入調查，此時校方行政人員及教師是否具備基本的法治素養，能否有效配合檢調蒐證，並保留現場有利證據，彙整相關證明文件為自己辯護，此乃校方能否全身而退的關鍵。

二、B 個案分析

（一）淺層因素

個案表面上所浮現的問題，可分為學生個人問題、行政管理問題、教師問題等三個方面。

1. 學生個人問題

（1）學生自身健康自主管理能力不足。

大隊接力跑步乃屬劇烈運動，身體略有不適未能於第一時間及時暫停活動休息並告訴同學或老師，請求協助，致使情況陷入危急甚至造成生命威脅。

（2）學生已六年級，卻未能事先告知校方自身心臟病史。

家長及學生均未事先告知學校，罹患心臟方面疾病，錯失事前預防先機，以致憾事發生。

2. 教師問題

- (1) 任課教師未能時時關心學生身體健康情形，並有效掌握關懷。
- (2) 任課教師缺乏危機意識，未能於劇烈活動之前，事先口頭詢問全體學生當時身體狀況。
- (3) 活動過程中未能及時察覺學生動作異常。

3. 行政管理問題

學校未能要求級任教師將學生健康變化情形更新，並詳細紀錄於「學生健康紀錄表」。

(二) 深層因素

表面上本個案所產生之問題是學生個人問題、行政管理問題、教師問題等三個方面所致，但如仔細探究，致使憾事發生卻涉及許多更深層的問題。

1. 親師聯繫溝通不足

本案親師溝通顯有不足，學生罹患重大疾病，家長未能第一時間告知學校，教師亦疏於普查關切探詢，錯失防範於未然事先預防之先機。

2. 行政管理鬆散不力

學校未能於每學期初發下學生原有之基本資料表（含健康紀錄表），並特別叮嚀其重要性，請家長務必協助更新，以掌握學生及家庭最新狀況。對於患重大疾病之個案，校方亦未能建立「校內通報單」機制，告知該生所有任課教師（含臨時代課教師），做好關懷及預防措施。顯見行政管理鬆散之缺失。

3. 教師危機覺察能力待強化

教師自身敏覺能力及全面關懷學生素養不足，平時未能利用與家長學生互動機會，了解學生身心狀況。劇烈活動前，未能事先口頭詢問，活動過程中亦缺乏細察全體學生狀況。

4. 學生健康自主管理缺乏

學生是未成熟個體，學校未能教育學生如何自我自主健康管理，及尋求緊急協助救護之時機與技能，以致本案憾事發生。

5. 醫院與學校體系脫節

本案如果醫院檢查確診後能和學校之間，建立通報機制（應透過立法建立通報機制），相信對學生的健康照護，更能提供最佳保障。

三、C 個案分析

（一）淺層因素

1. 學生方面

（1）個人因素

「攀爬」原是身體平衡協調的學生個人生理、心理的成熟，以及對老師生活指導的接受了解程度，對安全的危機考量，個人內在條件處理過程皆有不同之處，學生個性好動、文靜及對活動的喜好與參與能力亦有不同，學生可能因個人因素造成危險行為的發生。

（2）同儕因素

同儕之間的遊戲、競爭、追逐，好勝心驅使下可能造成超乎能力範圍之危險行為的發生，而同儕間之間能否相互提醒、照顧，應能減低危險發生。

2. 學校行政管理方面

（1）常規管理與要求

學校對學生常規的要求、規定與宣導，以及教師的傳達、指示，學生是否能遵守規定，表示學校對學生常規管理的落實與否。

（2）運動器材管理與檢修

專人管理運動器材的安全檢查，並能隨時維護修繕，確保使用上之安全無虞。

（3）緊急護送機制與校護專業判斷

學生發生緊急事故時，學校後送機制，以及專人提供專業判斷與決定，能及時挽回瀕危的生命。

（二）深層因素

1. 平日安全措施

- (1) 危機管理辦法
 - (2) 事因調查機制與校安通報作業管理
 - (3) 運動遊戲器材使用維護管理辦法
 - (4) 安全宣導
 - (5) 建置學生特異體質表
 - (6) 校園死角的警示與消除
2. 相關輔導事宜
 - (1) 學生關懷探視
 - (2) 家教到府指導
 - (3) 醫療協助
 3. 急難救助機制
 - (1) 協助辦理低收入戶申請
 - (2) 申請學童平安保險意外理賠
 - (3) 申請交通補助

四、綜合分析

本文經參考相關的實徵研究和文獻資料後，將三個案例產生的相關問題，綜合歸納為淺層與深層因素，其分析結果如下：

(一) 淺層因素

1. 學生問題

- (1) 學生自身健康自主管理能力不足。孩子愛玩好動之本性、生活常規欠佳，奔跑嬉戲，未能了解身處環境，致使情況陷入危急甚至造成生命威脅。
- (2) 學生未能事先告知校方自身病史，錯失事前預防先機，以致憾事發生。
- (3) 同儕之間的遊戲、競爭、追逐，好勝心驅使下可能造成超乎能力範圍之危險行為的發生，而同儕間之間能否相互提醒、照顧，應能減低危險發生。

2. 學校問題

- (1) 校園意外事件的重視：學校為學生活動場域，各種人、事、物危機潛藏。
- (2) 危機管理之查核：對學校危機管理機制平日之運作是否合宜，能進行有效查核。
- (3) 校園設備修繕與維護問題：設備未修繕或維護不當容易造成校園學生意外事件發生。
- (4) 校園安全教育：宣導與落實是否依規定辦理。

3. 教師問題

- (1) 任課教師未能時時關心學生身體健康情形，並有效掌握關懷。
- (2) 任課教師缺乏危機意識，未能於劇烈活動之前，事先口頭詢問全體學生當時身體狀況。
- (3) 活動過程中未能及時察覺學生動作異常。

4. 家長問題

- (1) 家庭安全教養認知與態度的不足。
- (2) 家庭成員生活習慣與行為養成背景。

(二) 深層因素

1. 學校行政管理方面

- (1) 常規管理與要求
學校對學生常規的要求、規定與宣導，以及教師的傳達、指示，學生是否能遵守規定，表示學校對學生常規管理的落實與否。
- (2) 運動器材管理與檢修
專人管理運動器材的安全檢查，並能隨時維護修繕，確保使用上之安全無虞。
- (3) 緊急護送機制與校護專業判斷
學生發生緊急事故時，學校後送機制，以及專人提供專業判斷與決定，能及時挽回瀕危的生命。

(4) 行政管理鬆散不力

學校應於每學期期初發下學生原有之基本資料表（含健康紀錄表），並特別叮嚀其重要性，請家長務必協助更新，以掌握學生及家庭最新狀況。對於患重大疾病之個案，校方亦需建立「校內通報單」機制，告知該生所有任課教師（含臨時代課教師），做好關懷及預防措施。

(5) 平日安全措施與制度建立

- A. 危機管理辦法
- B. 事因調查機制與校安通報
- C. 運動遊戲器材使用維護管理辦法
- D. 建置學生特異體質表
- E. 校園死角的警示與消除

(6) 相關輔導事宜

- A. 學生關懷探視
- B. 家教到府指導
- C. 醫療協助
- D. 親職教育：學校應提供家長相關教育輔導管教子女的技巧與方法，提升家長管教知能。

(7) 急難救助機制

- A. 協助辦理低收入戶申請
- B. 申請學童平安保險意外理賠
- C. 申請交通補助

(8) 親師關係的重要

促進親師良性互動，和諧親師關係。

2. 教師專業能力方面

- (1) 教師自身敏覺能力及全面關懷學生素養不足，平時未能利用與家長學生互動機會，了解學生身心狀況。劇烈活動前，未能事

先口頭詢問，活動過程中亦缺乏細察全體學生狀況。

- (2) 校園危機意識不足：個案 A 中學生在走廊奔跑嬉戲，甚至做出推門的動作，都不見校內行政人員或教師出面制止，顯見校園危機意識不足。
- (3) 教師法治教育素養的重要：當事故發生後，檢調介入調查，此時校方行政人員及教師是否具備基本的法治素養，能否有效配合檢調蒐證，並保留現場有利證據，彙整相關證明文件為自己辯護，此乃校方能否全身而退的關鍵。

3. 家長、學生健康自主管理方面

學生是未成熟個體，家長及學校應能教育學生如何自我自主健康管理，及尋求緊急協助救護之時機與技能。

伍、解決策略分析

一、預防階段：危機發生前－見微知著、積極處理

任何校園意外事件危機發生都有其徵兆可循，不過危機的爆發卻是瞬間、緊急與無預警的，因此這個時期關注焦點在於「預防危機工作」。鄭宏財（2000）認為，如果組織能提早發現危機，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便能將危機消弭於無形。

（一）校園危機的預防

校園危機預防工作，有賴於整體校園資源的妥善規劃和執行。許龍君（1998）指出在校園危機的預防工作上，可從下列幾點來說明：

1. 學務處的預防工作

成立校園安全維護會報、成立危機處理小組、設定危機處理作業要點、建立各單位、人員之緊急連絡地址及電話號碼、做好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防範工作、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建立申訴制度、預防青少年犯罪、加強宿舍安全管理、強化校外寄宿生的輔導。

2. 輔導室的預防工作

主動輔導學生、展開協同輔導、建立緊急個案處遇辦法、舉辦教師輔導

知能研習。

3. 總務處的預防工作

確保校園設施、設備的安全與定期維護；維護校園環境衛生；加強校園門禁安全管制；強化學校駐衛警巡邏功能；落實防護團之編組與功能。

4. 全體師生共同性的預防工作

建立安全警覺性與強化危機意識；經營良好的師生關係；適度調整教師心態；開闢學生言行宣洩的空間；有效運用多元化的資源以維護校園安全環境。

（二）校園危機管理機制之運作

1. 成立校園危機管理團隊

校園危機管理團隊乃是校園安全中心的樞紐，是一個高度彈性的有機組織，有精簡有效的決策小組，並包羅周延的諮詢委員會（張明輝，2002）。其成員應該包含校長、主任、教師、行政人員、家長委員與社區代表。

2. 建立危機管理預警系統

建立危機管理預警系統（sensing system of crisis management），係指依預防校園安全目標擬定校園危機管理計畫書，在事前對可能發生的潛在校園危機，預先做預防性議題的研究討論，並設置一些標準以偵測與檢核危機發生的因子，進而發展出應變的相關具體措施。

3. 對各種危機實際進行模擬演練

進行危機模擬演練之真正目的，在促進校園成員能夠培養出危機管理能力，強化面對校園危機偶發時的應變處遇操作能力。模擬演練分為三種層次：第一層次是「沙盤推演」（Table Top），是指將危機管理計畫中的劇本內容，放置在簡單的圖上或模型上，讓上級（校長與主任）危機管理團隊領袖知悉，並藉由共同討論檢討改進，並找出合理可行的方案；第二層次是「幹部指揮演練」（staff simulation），是指讓中層幹部（組長與組員）在真正的時間與地點，依下達的虛擬狀況具體進行操練各項指揮、管制、溝通與協調之工作；第三層次是「全員參與演練」（full-system simulation），是指讓校園中的每一分子（包含學生）都參加，依照自己的所扮演的角色，在設定的狀況中實際處理危機之應變工作及流程，這種演練是建立及強化校園整體危機

意識最好的方法。

二、處理階段：危機發生中－掌握時效、冷靜面對

當校園偶發危機已經爆發出來，此時端賴校園危機管理團隊平時之操練，要如何有效且及時在第一時間進行因應與處理危機。校園危機管理團隊之能力展現，此刻是受到真正危機的考驗與檢視，它通常扮演危機處理歷程中的成敗關鍵角色，這個時期關注焦點在於「化解危機工作」。當危機發生時，學校組織的具體作法如下：

（一）啟動危機處理小組的運作與功能

1. 界定危機性質，確認事件的性質，並評估危機事件的嚴重性。
2. 蒐集與危機相關的資訊，並了解危機是否衍生其他問題。
3. 建構解決之方案或策略。
4. 召開危機處理會議及校務會議。
5. 學校組織成員依照工作內容進行任務分配，各司其職，分工合作。
6. 對危機事件作適當的反應，並統一由發言人對外發言，避免訊息誤傳或扭曲。
7. 運用有利資源，儘速處理。
8. 呈報上級主管單位。

（二）校長發揮領導與協調的功能

1. 校長應扮演「平衡者」的角色，一方面傳達正確訊息給民衆，一方面讓校務正常的運作。
2. 指導學校組織成員對危機事件作出正確的反應言論和行爲。
3. 校長處於危機時期，應運用其地位、人脈作強勢領導，有助於減低危機的負面影響。
4. 校長應有效掌握全局，當機立斷、適度授權，有效發揮聯繫的功能。

（三）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發揮積極的溝通功能

有效的危機管理有賴於危機溝通機制的建立，危機溝通可說是危機管理過程中的「心臟」，應注重危機通訊系統的建構、媒體公關的重要性。溝通

的原則大概如下：

1. 查明並坦誠面對災害或意外傷亡事實，不要掩飾。
2. 從攸關大眾利益角度出發，不是自身的利益。
3. 儘快並隨時簡明扼要說明狀況，不清楚者、查明再說。
4. 派高階專人負責溝通，儘可能直接與相關人員溝通。
5. 不爭功諉過，並提出具體改進意見。

（四）啟動執行危機應變計畫

一旦不幸災害或意外傷亡爆發時，就進入危機處理應變階段。此時啟動應變計畫，就是對危險災害或意外傷亡事件執行一系列的處理、組織與報告的作業體系。它的主體應敘明災害或意外傷亡事件處理的編組、職責、通報處理優先順序、行政支援與特別規定或協調事項。還有一些附屬計畫，則是針對個別災害或意外傷亡事件不同的處理作法。其內容應力求周延、深入、明確而富彈性，要避免過於複雜而窒礙難行。

（五）蒐集資訊，並管理資訊

先蒐集各種有關資訊，掌握基本的事實情報，才能知道危機發生的真相與處理的重點。

三、後續階段：危機發生後－關懷改善、內化經驗

當校園意外事件危機處遇過後，接下來的善後工作仍是不能忽略的。因此，應馬上召開會議檢討處理危機時的缺失並加以改善，以供下一次危機管理之參酌依據，這個時期關注焦點在於「善後危機工作」。

（一）加速復原工作的進行

校長應扮演安定人心之角色，並在短時間之內撫平校園成員心理上之創傷，接著透過全員的努力加速復原工作的進行。

（二）持續追蹤與監控危機

危機告一段落後，還得要透過追蹤方式去檢視發展情形，並監控危機以防止其再度爆發。

（三）從教訓中學習與危機管理的再推動

學習再學習、分享知識、執行創造性的決策，可預期並避免下一個危機。

（四）召開危機檢討會議

調查及評估整個危機管理活動之流程，並把學習經驗書寫為正式文件，作為學校危機管理檔案，以供未來學校修正危機管理計畫時的具體參考。

陸、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文指出當校園意外事件發生時，校園危機管理機制的妥善運作，以及強化危機意識並提升教職員工的法律素養，是身為一校之長的領導者應有的關鍵能力。因此，基於前述的個案綜合分析結果，就提供校園意外事件危機管理的具體作為參考，本文研究結論分述如下：

（一）預防階段：建立並實施危機管理機制的健全運作

1. 落實事前之安全教育宣導（包含教師、學生）

- （1）教師：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溝通管道，加強宣導，建立教師「危機及風險管理」之意識。
- （2）學生：善用課程（正式、非正式、潛在、懸缺）教學，加強生活、安全、法治及品德教育的宣導，落實安全教育，減少校園意外事件。

2. 重視平日親師良好之互動，讓家長感受到老師對孩子的關心。

3. 學校行政人員與家長（會）保持良好互動與關係，取得家長認同與信任。

4. 善用「教育金三角行銷」（內部、外部、互動），建立與社區重要人士、媒體等之良好公共關係。

（二）處理階段：掌握處理時效性，並理性面對法律訴訟程序

1. 校內方面

- （1）現場處理：學生第一，救人為先，傷者立即送醫，避免危機擴大。

- (2) 通知家長：緊急到校（院），瞭解狀況，協助就醫。
- (3) 封鎖現場：配合檢調，釐清真相。
- (4) 事件現場拍照及錄影存證。
- (5) 啟動「危機管理機制」，召開危機管理小組會議，掌握狀況，研商對策。
- (6) 目擊師生說明事發現況之錄音與錄影存證。
- (7) 保留校內相關維修記錄及安全宣導表冊（含學校日誌、各項會議記錄、級會記錄、朝會宣導等等）。
- (8) 調閱校舍原始設計圖。
- (9) 輔導安撫：安撫目擊人員情緒。

2. 醫院方面

- (1) 專人協助：指派學校同仁協助家長辦理相關住院及醫療事宜。
- (2) 關懷慰問：校長及家長會長到醫院關心學生傷勢、慰問家長及感謝協助同仁的辛勞。

3. 校外方面

- (1) 進行「校安通報」：通報上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爭取支援。
- (2) 支援：尋求家長會、社區人士、校友會資源，協助救護事宜。

4. 媒體方面

- (1) 統一發言人：公開說明，安撫澄清，透明處理。
- (2) 誠實面對：主動發佈新聞稿，面對媒體並滿足媒體「知」的需求。
- (3) 尊重隱私：不讓媒體在校園隨意採訪，干擾作息，避免二度傷害。
- (4) 應有態度：對媒體之「正面」報導，應予感謝；「負面」報導，應婉轉說明；對「不實」報導，避免過度情緒反應，應私下聯繫，請求更正。
- (5) 善用法制：善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限制報導範圍，保護學生個人權益。

(三) 後續階段：關懷親師生，並改善處理程序及內化有效經驗

1. 關懷改善：持續追蹤輔導目擊人員，撫平情緒及進行個別諮商或團體輔導。
2. 內化經驗：召開檢討會議，改善危機處理策略，加強人員之危機管理模擬演練。
3. 環境改善：改善學校軟硬體設備，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4. 注意後續發展，掌控、研擬因應對策。
5. 加強生活教育與強化生活管理能力，約束學生嚴禁走廊奔跑嬉戲。
6. 協助家長申請相關保險理賠。

二、後續研究建議

本文指出校園偶發意外的頻傳及傷亡事件引發的相關問題，日趨複雜且處理曠日廢時，特別是事件本身的處理過程，對校園師生造成長期的心理影響。因此，重視校園危機管理機制的相關研究及實務性議題探究，有其重要性和價值性，亦是身為一校之長的領導者應與時精進的領導專業能力和關心課題。本文認為後續針對校園意外事件議題的研究，以及研究方法的多元運用，提供具體的建議如下：

- (一) 探討強化校園危機意識與危機管理機制運作關係之研究。
- (二) 分析校園危機管理機制流程與校安通報作業關係之研究。
- (三) 探究校園意外事件法律訴訟爭議與國家賠償處理之研究。
- (四) 運用歷史研究與批判論述分析法，進行校園意外事件研究的後設分析。

(備註：本文的完成，感謝 102 年第 134 期國民小學校長儲訓班第二組師傅校長林振茂及劉菊珍的指導，以及八位儲訓校長提供的相關資料，同時亦感謝審查委員的具體修正建議。)

參考文獻

- 王百鍊（2007）。男童在校園被車撞死。2013年3月9日取自<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apr/4/today-so7.htm>
- 沈銀和（2000）。老師的法律責任。臺北：三民書局。
- 何文達（2000）。校園意外事件處理程序之案例推理研究。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郁虹（2013）。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校園意外事件之調查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教育部（2009）。97年校園事件分析統計報告。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10）。98年校園事件分析統計報告。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11）。99年校園事件分析統計報告。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13）。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2013年3月9日，取自<https://csrc.edu.tw/BriefIntroduction.mvc>。
- 涂懷瑩（1990）。行政法原理。臺北：五南。
- 周蕙蘋（1995）。危機管理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唐璽惠（1998）。校園危機處理。學生輔導，58，70-77。
- 陳尚洋（2011）。四位國小導師面對校園意外事件之困境的經驗敘說。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許龍君（1998）。校園安全與危機處理。臺北：五南。
- 張明輝（2002）。學校經營與管理研究。臺北：學富。
- 黃 異（1990）。行政法總論。臺北：五南。
- 黃彥芳（1994）。國小學童事故傷害與影響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給付的因素探討。臺灣大學護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黃振球（1995）。談校園安全。臺灣教育，531，9-17。
- 楊守全、王正偉（1991）。教育人員法律責任。臺北：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詹棟尊（1998）。臺北市國民中學校園意外事件危機管理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95）。臺灣省各級學校偶發事件防治與處理事例。臺灣省：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廖義男（1996）。國家賠償法。臺北：三民書局。

鄭宏財（2000）。校園危機管理及其在學校組織中的應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4，186-197。

劉春堂（1991）。國家賠償法。臺北：三民書局。

謝瑞智（1996）。教育法學。臺北：文笙書局。

謝謹如（2000）。高雄市國民中學學校環境與危機管理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顏秀如（1997）。國民中學校園危機管理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附錄一（資料來源取自<https://csrc.edu.tw/LawRelation.mvc>）

說明：

- 一、依據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第10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完善校園災害管理機制，除依據本部92年10月20日臺軍字第0920146958號令「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及92年12月1日臺軍字第0920168279號令「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訂定各校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明定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具體作為及作業流程外，遇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請確依本函附件之「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循通報、處理、復原等階段措施積極審慎處理，以有效防止災害擴大，降低影響層面，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附錄二 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一、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要項表

法令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三、91年4月11日教育部臺軍字第91048141號函頒「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四、92年10月20日教育部臺軍字第0920146958號令「教育部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五、92年11月27日教育部臺軍字第0920168279號令「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通報階段	一、各級學校通報注意事項： （一）應於獲悉事件15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並於2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二）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學校、幼稚園者，各學校及幼稚園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 二、本部校安中心值勤人員通報注意事項： （一）應立即以電話向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軍訓處處長回報事件摘要及後續處理情形。 （二）通報事件主政單位主管緊急應變處理。 （三）掌握正確災害訊息（人、事、時、地、物）通報督導單位（本部各單位、中部辦公室第六科、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聯絡處）。 （四）研判需要其他單位為協助者，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警察110、消防119。
處理階段	一、學校立即成立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區分指揮督導、支援協調、作業管制等組別）。 二、遠離危險源（疏散、避難、封鎖、管制進入、通知警告、停課、安置、就醫）。 三、消除危險源（滅火、斷電、移除危險物品、壓制、驅離歹徒）。 四、通知家屬到場及相關單位協處。 五、設立專責發言人妥善發佈新聞。
復原階段	一、權責單位督導學校完善學生短、中、長程輔導計畫，避免學生二度傷害，加害者如為校屬教職員工，則須依相關法令處理。 二、權責單位協助學校申請急難慰問金。 三、權責單位協助停課學校學生補課事宜。 四、權責單位協助學校硬體設施復原。 五、權責單位督導學校提出事件發生原因分析、校園防護改進措施及校內因應改進方案。 六、權責單位利用視察學校時再次檢視學校後續學生追蹤輔導及因應事件改善情形。

二、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

